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4870

- 一. 标题: 机身 43 框至 46 框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,已经完成AIRBUS SB A310-53-2124(AIRBUS 13023号改装)的飞机除外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F -2005-078;
- 2. AIRBUS SB A310-53-2124 原版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目的在于强制执行SB A310-53-2124规定的改装,该SB的目的是增加中央翼盒上部隔框和机身连接区的使用寿命。

此次改装属于延长A310飞机使用寿命和广布疲劳损伤评估的工作 范畴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本指令规定的门槛值内,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### A. 对A310-300飞机:

● 在累计飞行26800起落以前或者77700飞行小时之内,以早到者为准;

或者

● 从本指令生效之目飞行3000起落之内,但是不能超过新飞机出厂后 飞行29500起落或者85600飞行小时(以早到者为准),;

以晚到者为准,执行检查后按照SB A310-53-2124对疲劳最敏感的紧固件孔实施冷挤压。

- B. 对A310-200C飞机:
- 在累计飞行22200起落以前或者51700飞行小时之内,以早到者为准:

### 或者

●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飞行3000起落之内,但是不能超过新飞机出厂后 飞行27300起落或者63800飞行小时(以早到者为准),;

以晚到者为准,执行检查后按照SB A310-53-2124对疲劳最敏感的紧固件孔实施冷挤压。

- C. 对A310-200飞机:
- 在累计飞行24100起落以前或者56300飞行小时之内,以早到者为准:

### 或者

●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飞行3000起落之内,但是不能超过新飞机出厂后 飞行29700起落或者69300飞行小时(以早到者为准),;

以晚到者为准,执行检查后按照SB A310-53-2124对疲劳最敏感的紧固件孔实施冷挤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6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6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